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4 月 22 日（三）中午 12：10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1 樓 A109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莊敏仁院長

紀錄：黃怡菁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 案由一：遴選 107 學年度績優導師本院代表案。	經出席委員同意，本院 107 學年度績優導師推薦代表為：語教系高瑋謙老師、區社系吳幸玲老師、美術系康敏嵐老師、音樂系謝宗仁老師。	續送學務處辦理全校遴選作業。	建議解除列管
2 案由二：有關本院擬成立「人文藝術跨域培力博士班」	照案通過	本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發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	建議解除列管
3 案由三：有關本院「教師升等成績評分表」修正案	本案緩議，由系所再研擬周延方案，再提會討論。	續提本次會議審議。	建議解除列管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院音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，本案業經音樂系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附件：「音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法規修訂草案如 P. 3-5 及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P. 6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學校母法修正，若學院已達升等之人數限制，可向其他學院或人事室提出申請商借升等員額。如屬升等申請案遞補者，得延後至四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，據此修正本準則第五條。

- 二、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六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-1 條規定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(舊制教師)，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，可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，據此進行本準則修正。
- 三、本案附件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(摘錄)P. 7-14、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. 15-20

決議：

- 一、說明一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升等審議辦法第六條僅規定助教升等講師部分，並未明訂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之程序，因校內仍有多位舊制講師，請人事室於本校母法中明訂，以利學院據此進行準則修正。
- 三、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輔導及服務部份，請人事室修正，加上現任職級七年內之說明，同研究及教學之標準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院「教師升等成績評分表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第四條規定，各學系應訂定教師升等審核項目及評核標準為升等門檻，如無另定，則依據本院升等成績審查表，初評通過後依本準則第四條程序與規定辦理審查。
- 二、本案配合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舊制教師升等規定，並依各系提出建議辦理，擬修正教師升等成績評分表。
- 三、本案附件：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 P. 15-18、本院教師升等成績評分表修正草案 P. 21-27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之修正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他校及國教院增列 scopus 等級期刊為升等及獎勵標準之一，建議國研處於學術研究獎補助相關法規增列，本院再據此進行相關修訂。
- 三、請人事室明訂舊制教師升等成績評分標準，提供會中所提兩種方案供參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3 時 30 分